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给予员工更多资金筹措时间，有效发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充分调动员工为公司长期发展努力的积极性，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董事李阳、郭耀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